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有關售電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售電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青島山輝清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路橋青島建設就電力銷售訂立售電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透過多個實體合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0.66%；及(ii)山東路橋青島建設為山東高速路橋集團擁有60%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6.7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路橋青島建設被視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售電協議前，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於相關指定區域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所發電能銷售訂立先前協議。其中，先前協議A之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止，先前協議B之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先前協議C之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倘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訂立或完成，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i)先前協議與售電協議的年期重疊；(ii)山東高速服務開發(即先前協議A項下之交易對手方)、山東高速雲南(即先前協議B項下之交易對手方)、齊魯高速裝配(即先前協議C項下之交易對手方)及山東路橋青島建設(即售電協議項下之交易對手方)均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均被視為本公司同一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及(iii)先前協議之交易性質及主要條款與售電協議大致相同，故售電協議及先前協議項下之交易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及先前協議項下本集團進行之交易之合併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故本公司就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售電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青島山輝清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路橋青島建設就電力銷售訂立售電協議。售電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買方	:	山東路橋青島建設
供應商	:	青島山輝清潔
主體事項	:	向山東路橋青島建設銷售生產廠區指定區域的光伏電站產生之電力
年期	: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六日，為期三年。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規限下，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續簽售電協議年期三年或較短年期，電力銷售年期最長為二十五年。
電費定價政策	:	電力供應價格將按相關用電量乘以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指定之每千瓦時價格(經不時調整)計算，並享有20%的折扣率。中國市場普遍存在電站向客戶提供折扣的情況。青島山輝清潔在釐定向山東路橋青島建設提供電費折扣率時，經考

慮(a)現行市場上其他市場參與者向客戶提供的折扣率(透過(i)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及業內同行交流及(ii)市場公開信息)及(b)本集團過往在進行類似交易時向客戶提供的折扣率，以確保電費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折扣率，並與本集團定價政策保持一致。

付款條款：山東路橋青島建設的所有電費付款均將按月結算。

先前協議及過往交易金額

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之若干聯繫人已與本集團訂立先前協議，以支持本集團參與光伏電站之投資及建設以及其清潔能源業務之發展。

先前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高速服務開發(為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先前協議A，即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指定區域A之分佈式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止；
- (i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雲南(為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先前協議B，即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指定區域B之分佈式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山高新能源平陰(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齊魯高速裝配(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先前協議C，即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指定區域C之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山東高速服務開發、山東高速雲南及齊魯高速裝配均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且各自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先前協議A、先前協議B及先前協議C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先前協議A、先前協議B及先前協議C與售電協議之交易性質及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先前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總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i) 過往交易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本集團已收之電費	0	585,762.93

(ii) 先前協議項下之合併年度上限

	截至	由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一月一日至
	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止期間
		(人民幣)
本集團應收之電費	4,006,352.88	1,468,294.40

有關先前協議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聯合公告。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六日期間電力銷售總金額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由 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五月六日 止期間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青島山輝清潔應收之電費	177,279	353,126	351,694	87,565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先前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ii)基於山東路橋青島建設之歷史用電量，預測其於售電協議年期內之用電需求；及(iii)於售電協議年期內，估計每年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產生的10%額外用電量。

合併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六日期間，本集團根據售電協議及先前協議預計應收電費之合併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183,631.88元、人民幣1,821,420.40元、人民幣351,694.00元及人民幣87,565元。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售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已自願就董事會批准售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售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售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售電協議之條款，山東路橋青島建設將提供生產廠區指定區域，包括生產廠區建築物屋頂與部分地面場地，用於青島山輝清潔擁有的光伏電站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經考慮山東路橋青島建設運營及管理業務的潛力及穩定性，董事認為，訂立售電協議將為本集團擴大與可靠客戶的合作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運營收入及現金流量，從而促進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之穩步發展。

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售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售電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測年度上限之規定，本集團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 (1) 本公司營業部有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售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有關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及參考相關政府指定之價格，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與上述定價政策一致；
- (2)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售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額，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3) 本公司營業部員工將不時透過研究及調查的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釐定市場參考電價及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有關價格；
-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售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費用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50）。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

青島山輝清潔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山輝清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風能發電技術服務、發電、輸電及供電，以及新能源技術研發。

山東路橋青島建設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路橋青島建設為山東高速路橋集團持有60%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98），並由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56.74%權益。山東路橋青島建設餘下40%股權由青島融匯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擁有，而青島融匯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由龔文江先生及王強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山東路橋青島建設主要從事建造工程、道路貨物運輸及建築材料、非金屬礦產及製品以及砼結構構件銷售。

山東高速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權益。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1.6萬億元。其運營管理高速公路9,070公里，並已投資於六間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獲評國內AAA級及國際A級信用評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透過多個實體合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0.66%；及(ii)山東路橋青島建設為山東高速路橋集團擁有60%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6.7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路橋青島建設被視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售電協議前，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於相關指定區域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所發電能銷售訂立先前協議。其中，先前協議A之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止，先前協議B之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先前協議C之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倘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訂立或完成，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i)先前協議與售電協議的年期重疊；(ii)山東高速服務開發(即先前協議A項下之交易對手方)、山東高速雲南(即先前協議B項下之交易對手方)、齊魯高速裝配(即先前協議C項下之交易對手方)及山東路橋青島建設(即售電協議項下之交易對手方)均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均被視為本公司同一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及(iii)先前協議之交易性質及主要條款與售電協議大致相同，故售電協議及先前協議項下之交易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及先前協議項下本集團進行之交易之合併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故本公司就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併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六日期間，根據售電協議、先前協議A、先前協議B及先前協議C預計應收電費之合併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指	青島山輝清潔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六日期間就電力銷售應收電費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定區域A」	指	先前協議A所載由山東高速服務開發運營之指定區域，包括京台路濟南服務區以及東區及西區之屋頂、閒置空間、斜坡及停車處
「指定區域B」	指	先前協議B所載由山東高速雲南集團擁有之指定區域，包括高速公路沿線之收費站、服務區、斜坡、隧道及其他閒置空間
「指定區域C」	指	先前協議C所載由齊魯高速裝配運營之指定區域，包括相關生產廠區建築物屋頂與部分地面場地
「生產廠區指定區域」	指	由山東路橋青島建設擁有之指定區域，包括位於青島市黃島區青島西海岸綠色環保材料再生產業園之生產廠區建築物屋頂、建築物與部分地面場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費」	指	山東路橋青島建設就電力銷售應付青島山輝清潔的費用

「售電協議」	指	青島山輝清潔與山東路橋青島建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就電力銷售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	指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特
「光伏電站」	指	本公司擬建設及運營的光伏電站，預計建設容量約達3.39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A」	指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與山東高速服務開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簽訂之能源項目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山東高速服務開發運營之指定區域之分佈式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
「先前協議B」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雲南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簽訂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山東高速雲南集團擁有之指定區域之分佈式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
「先前協議C」	指	山高新能源平陰與齊魯高速裝配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簽訂之電力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齊魯高速裝配運營之指定區域之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
「先前協議」	指	先前協議A、先前協議B及先前協議C之統稱
「齊魯高速」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並由山東高速集團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8.93%
「齊魯高速裝配」	指	齊魯高速（山東）裝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齊魯高速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山輝清潔」	指	青島山輝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電力銷售」	指	根據售電協議將生產廠區指定區域的光伏電站所產生的電力出售給山東路橋青島建設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	指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98)
「山東高速服務開發」	指	山東高速服務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雲南」	指	山東高速雲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雲南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雲南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路橋青島建設」	指	山東省路橋集團青島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山東高速路橋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山高新能源平陰」	指	山高新能源(平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